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 1302 破 10 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 17 时前向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南京路交汇处向北 200 米路东碧桂园凤凰壹品项目处; 邮政编码: 276000 ; 联系人: 王律师 16653997059) 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采用线上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 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会议前 3 日

以短信方式将账号、密码发送至债权人申报债权人时预留的手机号码，请债权人务必保持手机号码畅通并关注收到的短信。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